商务部令2006年第5号公布《对外援助物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4/2021_2022__E5_95_86_E5 8A A1 E9 83 A8 E4 c29 34820.htm 【发布单位】商务部【 发布文号】商务部令2006年第5号【发布日期】2006-07-07【 实施日期】2006-09-01《对外援助物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已于2006年5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6年第6次部务 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部长 : 薄熙来 二 六年七月七日对外援助物资项目管理暂行办 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外援助物资项目(以下简称 援外物资项目)的管理,确保援外物资项目质量,提高对外 援助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援外物资项目是指, 在中国政府提 供的无偿援助、无息或低息贷款和其他专项援助资金项下, 主要由中国政府选定实施企业采购一般性生产、生活物资、 技术性产品或单项设备,必要时承担相应安装、调试、操作 指导和培训等配套技术服务任务的援助项目。 第三条 商务部 依据本办法管理援外物资项目。 第四条 援外物资项目实施企 业作为商务部选定的项目实施主体,依照本办法及其他相关 法律、行政法规,具体实施中国政府与受援方政府签订的援 外物资项目政府间协议,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及法律责任。 第二章 供货清单的确定 第五条 商务部根据援 外物资项目政府间协议确定援外物资的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 应包含供货品名、技术标准、供货数量、质量标准和技术服 务等基本内容。 第六条 确定供货清单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援款限额内,根据经济合理的原则满足受援方的基本

使用要求; (二)不以任何形式排除或者限制竞争; (三) 在同等适用情况下,优先选用原产于中国关税境内的产品; (四)除受援方有特殊要求外,选用可批量生产、质量可靠 的产品。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人身与财产安全以及环境保 护等强制性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第七条 商务部根据第 六条规定的原则和相关政策制订并发布《对外援助物资供货 指导目录》,供受援方提出物资供货要求及商务部确定供货 清单。 商务部对《对外援助物资供货指导目录》实行动态管 理,每年复核调整一次。 第八条 特殊情况下需要在《对外援 助物资供货指导目录》以外确定供货清单的,商务部可以委 托具有专业资质和能力的中介机构或企业作为援外物资项目 配单承办单位(以下简称配单承办单位),提供确定供货清 单内容及参考价格的经济技术咨询服务。 对于两年内因进行 非法经营活动或讳反国家有关对外援助管理规定受到刑事处 罚、行政处罚或承担援外物资项目任务过程中出现重大过错 的中介机构或企业,商务部不委托其作为配单承办单位。 第 九条 配单承办单位应严格按照第六条规定的原则提出供货清 单的建议,并对供货清单内容的准确性和适用性负责。 配单 承办单位应将建议的供货清单及时报商务部审核确定。商务 部应在收到供货清单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书面通 知配单承办单位。 第十条 配单承办单位不得串通参与援外物 资项目投标的企业提出对其他有效投标企业不利的供货清单 ,或提前向有关投标、议标企业泄露供货清单内容,或与供 货厂商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商务部将其确定的援 外物资项目供货清单提交受援方确认。 在援外物资项目实施 过程中,未经商务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供

货清单内容。确需调整供货清单的,必须报商务部批准,商务部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需经受援方同意的,商务部应在受援方正式确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